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2008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2
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財務報表附註.....	25
五年財務摘要.....	58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邱志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唐儀先生

薪酬委員會

潘浩文博士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5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釗洪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文妍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網站

<http://www.garroninternational.com>

管理層報告書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觀的收益升幅，由136,511港元上升至280,698港元。上升比率約為105.6%。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5,439,605港元，而去年虧損則達7,169,339港元。年內虧損大幅減少乃主要因證券市場環境理想及本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之績效卓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89,579,981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27港元，較二零零七年的0.21港元增長約504.8%。大幅增長乃由於在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Southwest Mining」)30%股本權益的投資於年內作為資產負債表內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入賬，令儲備由9,129,663港元大幅增加至75,449,981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就投資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Southwest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代表。因此，Southwest Mining已計入為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Southwest Mining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間接持有興仁縣四聯昱樟煤礦(「昱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昱樟煤礦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透過採用收益法(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69,200,000。

前景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表現理想，能源資源於支持國內經濟蓬勃增長方面繼續起著重要角色。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年內於Southwest Mining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將令本集團可受惠於中國煤礦業之強勁增長及其帶來之可觀利潤。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投資於管理完善之中國煤礦投資公司之策略，藉此建立未來增長及帶來更佳回報之全面平台。此戰略性行動亦將為本集團之現有投資組合帶來額外的多元化利益。

管理層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454,731港元(二零零七年：705,376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於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i)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按當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派發三股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之基準發行紅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42,09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紅股。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480,000港元發行4,8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有權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500,000份認股權證獲行使，本公司發行合共500,000股新股，總代價為350,000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及新股之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營運資金。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合共2,000,000份及7,000,000份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分別按認購價1.24港元及1.082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股及7,000,000股新股。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國際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人民幣(「人民幣」)有關的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承受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之匯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或轉弱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3,911,613港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而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或增加約3,911,613港元(二零零七年：不適用)。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可供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因於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持有之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下跌5%，則本集團年內之投資重估儲備及虧損將增加或減少463,937港元(二零零七年：718,972港元)。

管理層報告書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僱員(二零零七年：五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1,462,146港元(二零零七年：1,892,498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作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35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潘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負責人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已於香港註冊為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潘博士於大中華地區股票及資本市場有逾11年經驗。彼目前亦擔任富泰集團(其為正拓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全面性金融集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潘博士為清華大學首屆EMBA課程畢業生，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潘博士同時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潘博士現亦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潘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擁有18.45%權益。

邱志哲先生，59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美國侯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此外，邱先生亦為美國加州執業會計師及於香港註冊之投資顧問。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有逾20年豐富企業管理及金融市場經驗，尤其是在資產管理方面。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彭鋒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深圳市萊伊爾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彭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前身為江西工業學院大學)並持有化工學士學位，在化工工作上積逾14年經驗。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職於匯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唐儀先生，40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以來為美國納斯達克之上市公司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PacificNet Inc.)之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和聯合創始人，並擔任太平洋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PacificNet Strategic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唐先生任職於DDS Inc.之首席資訊官，該公司為一間美國領先之SAP-ERP顧問公司，隨後被CIBER, Inc.收購。從一九九三年到一九九四年，唐先生任職於Information Advantage, Inc. (「IACO」)，該公司為一間為財富500強客戶提供商業情報、資料挖掘和客戶關係管理之領先技術提供商。IACO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隨後被Sterling Software和Computer Associates收購。從一九九二到一九九三年，唐先生於Andersen Consulting (現為Accenture Ltd.)擔任商務流程重整顧問職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唐先生任職於ADC Telecommunications, Inc.，一間全球電信設備供應商。唐先生之研發成就，包括作為其在美國專利編號6,012,066(美國專利和商標署簽發)之發明者和專利擁有人，該專利名為「電腦化的工作流系統，為基於互聯網針對自動網路創建和流程管理之工作流管理系統」。唐先生亦擔任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諮詢委員會，該集團為中國大陸和香港之手機、PDA、電信服務和附件之領先銷售商，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唐先生在中國經常擔任技術投資類之演講者，曾被邀請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屆亞太區經合組織國際金融與科技會議上發表演說。唐先生為香港客戶中心協會之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委員會之私有化和證券化顧問。彼亦於持牌之持續職業發展培訓機構LexisNexis頻繁發表中國投資方面之演講。唐先生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機械／工業工程學學位，並服務於電腦工程系諮詢委員會，曾擔任美國明尼蘇達大學之特邀教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值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及貿易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年度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分部資產	82,143,880	—	11,346,115	15,603,501	93,489,995	15,603,501
分部負債	—	—	3,910,014	861,838	3,910,014	861,83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按股之股息收入及貿易收入或虧損，故相信對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1頁至57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股息(二零零七年：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三股紅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及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進行。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值儲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73,260,952港元(二零零七年：9,823,137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本集團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邱志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唐儀先生

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第88條，潘浩文博士及彭鋒先生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潘浩文博士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額外重續三年。

邱志哲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邱先生之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額外重續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潘浩文博士	12,940,000 (附註1)	7,070,000 (附註2)	20,010,000	28.32%
夏得江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唐儀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彭鋒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中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有關權益。
2. 潘浩文博士擁有7,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除此之外，潘浩文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70,000股股份。
3. 夏得江、唐儀及彭鋒各自擁有7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各自認購本公司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集團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以激勵或獎勵董事、合資格員工、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依然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七年：無)，佔本集團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七年：無)。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集團於上市之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並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格；(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210,000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1,490,000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u>	<u>9,000,000</u>	<u>-</u>	<u>-</u>	<u>9,000,000</u>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u>9,000,000</u>		

董事會報告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於年內 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浩文	–	7,000,000	–	–	7,000,000
夏得江	–	70,000	–	–	70,000
唐儀	–	70,000	–	–	70,000
彭鋒	–	70,000	–	–	70,000
	<u>–</u>	<u>7,210,000</u>	<u>–</u>	<u>–</u>	<u>7,210,000</u>
董事合計	–	7,210,000	–	–	7,210,000
顧問	–	300,000	–	–	300,000
僱員	–	1,490,000	–	–	1,490,000
	<u>–</u>	<u>1,490,000</u>	<u>–</u>	<u>–</u>	<u>1,490,000</u>
總計	<u>–</u>	<u>9,000,000</u>	<u>–</u>	<u>–</u>	<u>9,000,000</u>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1	12,940,000	18.32%
陳瑞陽	2	7,000,000	9.91%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3	5,528,000	7.82%
BUDIMAN Leo	3	5,528,000	7.8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2,940,000股股份。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全部之股份由潘浩文博士實益擁有，潘浩文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
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陳瑞陽先生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陳瑞陽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528,000股股份由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之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Budiman Leo先生實益擁有，故Budiman Leo先生被視作於5,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擁有本公司權益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作出記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上文「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之關連交易：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委聘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一間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擁有90%權益之集團）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富泰資產管理可每月收取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年率2%之投資管理費，而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方式，於每曆月緊接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前或董事會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認為合適之其他交易日計算。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亦可向本集團收取相等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文釐定之額外資產淨值10%之每年獎勵金，並每年於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獲本集團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向富泰資產管理支付之最高全年總值將不得超過44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向富泰資產管理支付322,141港元（二零零七年：315,078港元）之投資管理費。除此以外，概無（二零零七年：無）全年獎勵金於本集團賬簿內入賬。

董事會報告

(b) 特許使用協議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一間潘浩文博士亦同時兼任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之集團)就根據本集團與富泰金融之特許使用協議授權本集團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繳付81,2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000港元)之牌照費。特許使用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

(c) 財務顧問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之財務顧問協議，本集團委任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一間潘浩文博士亦同時兼任董事及擁有實益權益之集團)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富泰證券支付財務顧問費37,258港元(二零零七年：60,000港元)。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其他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之事項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定本集團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摘要載於第58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恒建會計師行審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交決議案重選恒健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集團秘書，以就董事會程序及監管事宜提供意見。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集團秘書之安排，均可依願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2.1條至第A.2.3條之守則條文。鑒於本集團架構簡單，所有重大決策皆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而日常投資決策則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平衡董事會管理與業務管理之間之權力與權限。概無本集團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集團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似。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執行董事均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35次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股東姓名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34/35	97%
邱志哲先生	31/35	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34/35	97%
彭鋒先生	24/35	69%
唐儀先生	30/35	86%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酬金政策為確保全體僱員(包括董事)之努力及對本集團投入之時間會得到足夠補償，而所提供之酬金與有關職務匹配，並與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酬金。

董事提名

基於董事會規模不大，本集團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面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本集團董事一職，並負責批准及終止本集團董事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根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及背景挑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執行董事的推薦其後呈交董事會考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審查本集團與核數師之關係。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履行上述主要職責，審閱並就批准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全體委員會成員已出席該等會議。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夏得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彭鋒先生及唐儀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

— 審核服務(年報)

88,000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19至2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進行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薄弱環節。管理層將繼續改善及強化其監控，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要求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溝通。董事會須整體負責令充分溝通得以落實。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皆會為股東之問題提供回應。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常會中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包括每位選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其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1至57頁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制並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制及呈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後)
收益	7	280,698	136,511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變現增益淨額	9	6,417,281	759,0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9	(2,366,050)	(361,700)
其他收益		-	85
行政開支	9	(9,741,138)	(7,644,294)
融資成本		(30,396)	(58,956)
		<u>(5,439,605)</u>	<u>(7,169,339)</u>
除稅前虧損		(5,439,605)	(7,169,339)
稅項	10	-	-
		<u>(5,439,605)</u>	<u>(7,169,339)</u>
股東應佔虧損		<u>(5,439,605)</u>	<u>(7,169,339)</u>
每股虧損			
-基本	11	(0.08)	(0.11)
-攤薄		-	-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378,646	259,783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4	82,143,880	—
		<u>82,522,526</u>	<u>259,783</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5	9,278,748	14,379,44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3,990	258,894
銀行及現金結餘	16	454,731	705,376
		<u>10,967,469</u>	<u>15,343,7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u>3,910,014</u>	<u>861,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7,057,455</u>	<u>14,481,880</u>
資產淨值			
		<u>89,579,981</u>	<u>14,741,6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4,130,000	5,612,000
儲備	19	<u>75,449,981</u>	<u>9,129,663</u>
股東資金			
		<u>89,579,981</u>	<u>14,741,663</u>
每股資產淨值			
	20	<u>1.27</u>	<u>0.21</u>

第21至5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潘浩文博士

董事
邱志哲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12,000	33,413,149	-	-	-	(17,659,647)	20,565,502
配售股份	800,000	545,500	-	-	-	-	1,345,500
年度虧損	-	-	-	-	-	(7,169,339)	(7,169,3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2,000	33,958,649	-	-	-	(24,828,986)	14,741,663
已發行紅股	8,418,000	(8,418,000)	-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480,000	-	-	480,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100,000	300,000	-	(50,000)	-	-	350,0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384,719	-	-	-	1,384,719
股份發行開支	-	(80,676)	-	-	-	-	(80,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度虧損	-	-	-	-	-	(5,439,605)	(5,439,6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130,000</u>	<u>25,759,973</u>	<u>1,384,719</u>	<u>430,000</u>	<u>78,143,880</u>	<u>(30,268,591)</u>	<u>89,579,981</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5,439,605)	(7,169,33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69,662	115,459
利息收入	(22,230)	(25,852)
股息收入	(258,468)	(110,659)
利息開支	<u>30,396</u>	<u>58,956</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5,520,245)	(7,131,43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5,100,700	37,2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4,000,000)	–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975,096)	2,640,51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3,048,176</u>	<u>(9,897)</u>
營運所用現金	(2,346,465)	(4,463,544)
已付股息	<u>(30,396)</u>	<u>(58,956)</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u>(2,376,861)</u>	<u>(4,522,500)</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2,230	25,852
已收股息	258,468	110,659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288,525)</u>	<u>–</u>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7,827)</u>	<u>136,511</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319,324	1,345,500
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u>1,814,719</u>	<u>–</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u>2,134,043</u>	<u>1,345,50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u>(250,645)</u>	<u>(3,040,489)</u>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05,376</u>	<u>3,745,865</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項目	<u><u>454,731</u></u>	<u><u>705,376</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454,731</u></u>	<u><u>705,37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05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以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移除了若干往年度呈列之資料，以及首次於本年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呈列有關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撤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合適之規定而作出披露。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b)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被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股息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其年率如下：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5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或廢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年結日審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中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值將會上調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銷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原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逆轉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作為重估增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為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而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財務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資產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若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而無論是否被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以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若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財務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成本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

若符合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財務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該財務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並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若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該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到期日為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內借貸一項中。

(g)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本集團資源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結算日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貼現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h)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在結算日所得之年期及長期服務假期方面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向此計劃支付的供款。

(i)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換算(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當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按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獲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j)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中介人，顧客，供應商等)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以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費用，基礎為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k)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面對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l)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計算之預期應繳付或可退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m)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並非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其因為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經濟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o) 分部申報

分部乃指本集團之一個可清楚界定的組成部份，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地區分部)，其風險與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與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互相對銷(此乃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集團成員公司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期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引致之總成本額。

未劃撥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所涉及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計減值

在釐定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本集團依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該項釐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接受投資項目之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展望，包括如行業及領域表現、技術變化以及經營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根據本集團之估計，於本年度已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減值準備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零港元)。當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及判斷時，該等差異將影響損益賬及於作出該決定之期間之投資重估儲備賬面值。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於扣除出售之估計費用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預期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為銀行借貸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資本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加上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兩個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0%。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就減輕該等風險所以應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假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全年之金額，倘利率調高或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10,520港元（二零零七年：3,517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人民幣（「人民幣」）。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風險。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或增加約3,911,613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或增加約零港元），而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將減少或增加約3,911,613港元（二零零七年：減少或增加約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財務資產價格風險。為管理財務資產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財務資產價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及年度虧損將增加或減少463,937港元(二零零七年：718,972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借貸交易。本集團已實施政策限制對借貸方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在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考慮到本集團以往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經驗後，本集團認為在相關之會計期間已就不能收回之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充足之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財務資產和有能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本集團致力透過足夠額度備用資金和有價證券，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流動負債，故本集團認為所承擔之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以現金流貼現估值。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由於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重列後)
利息收入	22,230	25,85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258,468	110,659
	280,698	136,511

8.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值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年度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分部資產	82,143,880	—	11,346,115	15,603,501	93,489,995	15,603,501
分部負債	—	—	3,910,014	861,838	3,910,014	861,8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行政開支		
董事酬金		
袍金	30,000	30,000
其他酬金	2,169,500	1,224,000
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總董事酬金	<u>2,211,500</u>	<u>1,266,000</u>
員工成本		
薪金	1,341,230	1,618,898
公積金供款	26,916	48,000
其他福利	94,000	225,60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u>1,462,146</u>	<u>1,892,498</u>
核數師酬金	88,000	80,000
上市年費	145,016	145,000
折舊	169,663	115,459
投資經理費用	322,141	315,7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3,519	717,539
印刷及文儀	251,681	162,426
地租及差餉	1,468,985	144,125
旅遊及娛樂	1,138,687	805,956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384,719	—
存貨手續費	114,955	148,397
其他行政開支	230,126	1,851,186
	<u>6,067,492</u>	<u>4,485,796</u>
	<u>9,741,138</u>	<u>7,644,294</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2,366,050	361,700
及已計入：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u>(6,417,281)</u>	<u>(759,01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439,605)</u>	<u>(7,169,339)</u>
按17.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951,931)	(1,254,634)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開支		
之稅務影響，淨額	272,017	804,1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470)	(730,86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u>737,384</u>	<u>1,181,313</u>
稅項開支	<u>—</u>	<u>—</u>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5,439,605</u>	<u>7,169,33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附註)	<u>70,313,014</u>	<u>66,341,781</u>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附註：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之比較數字已因年內發行紅股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年內本公司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2,181,500	1,236,000
	2,211,500	1,266,000

各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已付或應付予三名(二零零七年：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袍金		薪金		二零零八年 酬金總額 港元	二零零七年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港元	獨立非執 行董事 港元	管理層 酬金 港元	僱主向退休 金計劃作出 之供款 港元		
潘浩文	—	—	1,929,500	12,000	1,941,500	996,000
邱志哲	—	—	240,000	—	240,000	240,000
夏得江	—	30,000	—	—	30,000	30,000
唐儀(附註1)	—	—	—	—	—	—
黃景重(附註2)	—	—	—	—	—	—
總額	—	30,000	2,169,500	12,000	2,211,500	1,266,000

附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二零零七年：二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423,770	2,872,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000	41,000
	<u>3,455,770</u>	<u>2,913,933</u>

各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於年內，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總計 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於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84,864	384,864
添置	247,685	40,840	—	288,5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685	40,840	384,864	673,38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9,622	9,622
年內開支	—	—	115,459	115,45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25,081	125,081
年內開支	51,601	2,602	115,459	169,662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01	2,602	240,540	294,74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084	38,238	144,324	378,64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59,783	259,7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247,685	40,840	288,52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7,685	40,840	288,52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開支	—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開支	51,601	2,602	54,20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01	2,602	54,2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96,084	38,238	234,32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				賬面值	
				證券，按成本	公平值調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west Mining」)	(i)	英屬處女群島	30%	4,000,000	—	78,143,880	—	82,143,88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u>74,088,852</u>	<u>—</u>	<u>74,088,852</u>	<u>—</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嘉禹國際有限公司(「嘉禹」)收購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因此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outhwest Mining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Southwest Mining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昌順」)(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100%股本權益。恒昌順持有興仁縣昱樟煤業有限公司(「昱樟煤業」)(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礦)之51%股本權益。昱樟煤業之主要資產為持有興仁縣四聯鄉昱樟煤礦(「昱樟煤礦」)。昱樟煤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透過採用收益法(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約為469,200,000人民幣。年內概無已收股息或應收款項。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u>9,278,748</u>	<u>14,379,448</u>	<u>396,688</u>	<u>910,448</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上市財務資產於 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9,278,748</u>	<u>14,379,448</u>	<u>396,688</u>	<u>910,4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十個最大投資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未變 現增益/ (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0	少於0.01%	1,509,000	234,000	1,743,000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附註b)	香港	10,000	少於0.01%	1,465,000	(129,000)	1,336,000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神華」)(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1,222,000	(289,000)	933,000
中信銀行(「中信銀行」)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	少於0.01%	1,279,000	(457,000)	822,000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 (「中石油」)(附註e)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	少於0.01%	794,800	(17,200)	777,600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附註f)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	少於0.01%	1,143,620	(607,620)	536,00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附註g)	英國	6,000	少於0.01%	840,600	(79,800)	760,800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 (附註h)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391,200	124,800	516,000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越秀投資」)(附註i)	香港	200,000	少於0.01%	556,000	(234,000)	322,000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附註j)	香港	250,400	0.07%	218,225	87,263	305,4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建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設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9,053,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46,322,000,00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20,977,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30,109,000,000)。年內已收取股息約為47,68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b) 港交所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彼等相關之結算所。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169,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51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交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37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5,258,0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c) 中國神華主要從事開發煤炭、鐵路、港口及能源業務。中國神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0,581,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7,644,000,00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神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788,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9,784,000,000)。年內已收取股息約為38,37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d) 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及相關銀行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委託貸款及託管服務。中信銀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8,322,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858,000,00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4,086,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689,000,000)。於本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e) 中石油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營銷；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天然氣的輸送、營銷及銷售。中石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45,625,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42,224,000,00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石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33,405,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586,677,000,000)。年內收到約41,127港元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f)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之主要業務為合成纖維、樹脂及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及石油產品四大分部。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34,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844,000,00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648,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8,976,000,000)。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g) 滙豐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廣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滙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133,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15,789,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28,16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108,352,000,000美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約為40,737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h) 中國交通建設主要從事興建及設計運輸基建、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中國交通建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32,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99,000,000)。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交通建設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5,145,000,000(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31,825,000,000)。年內已收取股息約為4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i) 越秀投資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路橋；開發、出售及管理物業、持有投資物業以及製造及銷售新聞用紙。越秀投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72,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7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秀投資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8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137,000,000港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約為18,4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 (j) 滙盈主要透過傳統方法及互聯網提供經紀證券、期貨買賣及企業融資服務。滙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滙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94,0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累計未變	
			百分比	成本	現增益／ (虧損)	市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滙盈」)(附註a)	香港	250,400	0.07%	218,225	87,263	305,48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港」)(附註b)	開曼群島	14,000	少於0.01%	44,520	1,680	46,200
東光集團有限公司 (「東光集團」)(附註c)	百慕達	3,000,000	0.5%	45,000	—	45,000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滙盈主要透過傳統方法及互聯網提供經紀證券、期貨買賣及企業融資服務。滙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滙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盈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0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94,0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到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 (b) 天津港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貨運、集裝箱處理、載運服務、海運代理服務、鋼材倉儲及物流服務。天津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0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津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998,000,000港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約為7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c) 東光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託管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東光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東光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4,000,000港元)。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54,731</u>	<u>705,376</u>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1.88%至4.91%(二零零七年：2.82%至4.78%)，所有存款於初始成立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7.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060,000	4,812,000
配售股份	<u>4,000,000</u>	<u>800,000</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60,000	5,612,000
已發行紅股	<i>a</i> 42,090,000	8,418,0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i>b</i> <u>5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650,000</u>	<u>14,13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股本(續)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集團透過每兩股獲發三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42,0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份，從股份溢價賬扣除8,418,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因行使認股權證而按認購價每股0.7港元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普通股份。

1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七年：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六年：無)。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210,000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7,000,000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1,490,000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	300,000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	9,000,000	-	-	9,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浩文	—	7,000,000	—	—	7,000,000
夏得江	—	70,000	—	—	70,000
唐儀	—	70,000	—	—	70,000
彭鋒	—	70,000	—	—	70,000
董事總計	—	7,210,000	—	—	7,210,000
顧問	—	300,000	—	—	300,000
僱員	—	1,490,000	—	—	1,490,000
合共總計	—	9,000,000	—	—	9,000,000

19.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本集團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	—	—	(17,659,647)	15,753,502
配售股份	545,500	—	—	—	—	545,500
年度虧損	—	—	—	—	(7,169,339)	(7,169,33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58,649	—	—	—	(24,828,986)	9,129,663
已發行紅股	(8,418,000)	—	—	—	—	(8,418,0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80,000	—	—	480,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300,000	—	(50,000)	—	—	250,0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384,719	—	—	—	1,384,719
股份發行開支	(80,676)	—	—	—	—	(80,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71,143,880	—	74,143,880
年度虧損	—	—	—	—	(5,439,605)	(5,439,6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9,973	1,384,719	430,000	78,143,880	(30,268,591)	75,449,9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已按於年內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三股紅股的基準作出調整。

21.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管理費(附註b)	332,141	315,708
向富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c)支付之開支如下：		
財務顧問費(附註d)	37,258	60,000
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e)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附註f)	<u>81,200</u>	<u>144,000</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志哲先生與潘浩文先生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一年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39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博士為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證券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與富泰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自動續期，唯各方有權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每月5,000港元之費用已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終止。
- (e)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博士為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金融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f)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12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董事袍金	30,000	30,000
薪金、津貼及實益權益	2,169,500	1,224,000
強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u>2,211,500</u>	<u>1,266,000</u>

2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應繳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供款38,916港元(二零零七年：48,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3)	234,322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2,143,880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880	880
	<u>82,379,082</u>	<u>880</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附註15)	396,688	910,44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33,990	258,8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417,514	14,421,377
銀行及現金結餘	454,731	705,376
	<u>6,502,923</u>	<u>16,296,0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1,053	861,838
流動資產淨值	<u>5,011,870</u>	<u>15,434,257</u>
資產淨值	<u>87,390,952</u>	<u>15,435,1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17)	14,130,000	5,612,000
儲備(附註b)	73,260,952	9,823,137
權益總額	<u>87,390,952</u>	<u>15,435,13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Garr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13,149	—	—	—	(18,118,459)	15,294,690
配售股份	545,500	—	—	—	—	545,500
年度虧損	—	—	—	—	(6,017,053)	(6,017,05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58,649	—	—	—	(24,135,512)	9,823,137
發行紅股	(8,418,000)	—	—	—	—	(8,418,0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80,000	—	—	480,0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300,000	—	(50,000)	—	—	250,000
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開支	—	1,384,719	—	—	—	1,384,719
發行股份開支	(80,676)	—	—	—	—	(80,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度虧損	—	—	—	—	(8,322,108)	(8,322,10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59,973</u>	<u>1,384,719</u>	<u>430,000</u>	<u>78,143,880</u>	<u>(32,457,620)</u>	<u>73,260,952</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2,577,60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8,680	—
	3,816,280	—

經營租約乃經磋商後達成，固定付款年期平均為兩年。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富泰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將發行合共5,6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5,6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七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收取之總代價約為800,000港元。

2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達致更佳之呈報。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重列後)				
業績					
收益	280,698	136,511	15,648,977	2,490,391	1,777,062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39,605)	(7,169,339)	3,962,066	(21,126,160)	(738,606)
稅項	—	—	200,000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5,439,605)</u>	<u>(7,169,339)</u>	<u>4,162,066</u>	<u>(21,126,160)</u>	<u>(738,606)</u>
每股(虧損)/溢利—					
基本	<u>(0.08)</u>	<u>(0.11)</u>	<u>0.09</u>	<u>(2.63)</u>	<u>(0.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82,522,526	259,783	375,242	—	1,587,640
流動資產	10,967,469	15,343,718	21,061,995	13,059,008	33,631,430
流動負債	(3,910,014)	(861,838)	(871,735)	(465,572)	(1,118,286)
非流動負債	—	—	—	(200,000)	(200,000)
股東資金	<u>89,579,981</u>	<u>14,741,663</u>	<u>20,565,502</u>	<u>12,393,436</u>	<u>33,900,784</u>